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城关镇东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盛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5日

合同双方(或各方)承诺：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环节中，合同双方(或各方)不会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1.合同相对方或合同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合同相对方委托办理合同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合同的单位或者个人。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检查。
- 2.甲方应在工地设定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人员，负责工程质量并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支付所约定的工程款。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按照质量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并对乙方的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检进行检查和监督。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做好各项施工工作。
- 2.乙方必需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3.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满

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规范，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5.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资料等相关资料。

6.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以及乙方施工人员和看护人员的食宿场地由甲乙双方商定，选择便于工作的适当位置，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方便。

7.已完成工程的违规使用所造成的人为破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8.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整好验收资料，督促及时验收，及时做好工程结算。

九、其他事项：

1、工程完工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2、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果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者由于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

十、安全生产：乙方在施工中应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不当及乙方设施及管理过错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依据实际发生量，负责违约赔偿，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二、未尽事宜，施工中另行商定。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双方和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定之日生效，并负法律效力。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付清工程款，本合同随之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乙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6年 6月 5日 签定

2026年 6月 5日 签定